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和追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或是公司出于谨慎角度进行的主动追认；该等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程序和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增加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增加该等授信额度和相关授权。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16 年 8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熊再辉



关振林



唐海龙